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1059號

原告 沈鎮虎

被告 張宸榕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仲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仲佳公司）工務主任，於民國107年9月伊與被告口頭約定，由仲佳公司為伊完成位在高雄市○○區○○○路○○巷○○號房屋之室內外泥作整平與瓷磚貼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視工程進度給付報酬，遂由被告自行以統包商名義與訴外人佑鈞室內裝修實業社（下稱佑鈞實業社）簽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惟於工作進行中，因被告之過失，致使系爭工程室內牆面普遍發生龜裂瑕疵，伊於109年11月17日發現瑕疵後，催告被告修補，詎被告未於相當期限內修補且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兩造間之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瑕疵修補之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先係佑鈞實業社有意與仲佳公司簽約，然伊與仲佳公司討論之結果，認為仲佳公司因路途遙遠不適合簽立承攬契約，故係由原告自行與佑鈞實業社洽談工程事宜，伊僅是受原告所聘任為系爭工程之工程管理人，並自107年3月起每月領取薪俸，系爭工程之款項均係伊受原告委任整理帳冊明細後陳報予原告，由原告將工程款匯入伊之帳戶，再由伊協助代理原告逐一匯予工程廠商，故伊並無承攬系爭工程之事實，伊與原告之間係屬僱傭關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03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為真實，則被告就
04 其抗辯即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05 之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

06 (二)原告主張其有與被告本人其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
07 然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需由主張承攬
08 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就此事實先負舉證之責，原告對此固提
09 出代工工程契約書、其匯款予被告及與被告間使用通訊軟體
10 LINE對話之內容等件為證，然前開代工工程契約書上之統包
11 商與承包商分別為仲佳公司、佑鈞實業社（見本院卷第17頁
12 、第19頁），並非本件之兩造，而原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13 前均未提出任何其與被告本人所簽立之契約或契據，佐憑兩
14 造間存在任何系爭工程之承攬法律關係，則原告與被告個人
15 間是否存在承攬契約關係已非無疑，至原告提出其匯款予被
16 告之紀錄、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對話之內容，至多僅能
17 證明被告有經手工程之費用及協助商議系爭工程磁磚材料事
18 宜，實亦不能排除被告抗辯其是單純受原告委託權充系爭工
19 程之工程管理人的可能。而原告提出之其餘書證亦不足以佐
20 證其與被告間有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的事實，綜上事證
21 實無足夠之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為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相對人
22 ，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
23 並無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承攬
25 修補賠償之責，賠償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即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靜雯